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33号

关于开平市骑达橡胶制品厂年产800万个橡胶五金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骑达橡胶制品厂：

报来《开平市骑达橡胶制品厂年产800万个橡胶五金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骑达橡胶制品厂原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西郊工业园三区7号，于2020年3月取得《关于开平市骑达橡胶制品厂年产800万个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72号），于2021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

搬迁至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二区1号，总投资4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3-440783-04-01-451385，占地面积3873.47平方米，建筑面积3907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外购的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密炼机	75L,100kW	2 台
2	开炼机	XK-400A,50kW	2 台
3	裁切机	/	3 台
4	硫化机	GW-R300L、GW-R400L、 GW-P300D,15kW	12 台
5	空气压缩机	<0.8MPa ,5kW	3 台
6	风机	4K72-7C,10kW	3 台
7	水泵	2ZDK-20,5kW	6 台
8	抛丸机	/	1 台
9	冲床	/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

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和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排放标准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新增 1.1318 吨/年，为 1.490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